申請建築執照遺失補發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流程：詳如流程圖。

二、承辦科：環境維護科。

三、服務電話：（037）996100轉508

四、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兩份（內政部製定表二）。
2.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。（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者免附）（內政部製定表A13-3）
3. 審查表三份（內政部製定表A13-2）。
4. 建築師委託書。（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者免附）（內政部製定表三）
5. 結構資料檢附表，如後。
6. 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，如後。
7. 監拆報告書(供公眾使用或二層以上或六公尺以上建築物併案拆除時檢附)
8. 現有建物拆除同意書(未申請拆除者免附,如有抵押設定者,另檢附拆除同意書），如後。
9. 建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,三個月內有效;未申請拆除者免附)。
10. 共同壁協議書(無共同壁者免附)。
11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）（內政部製定表五）。
12. 地藉圖謄本(地號全部,三個月有效)
13. 建築物地藉套繪圖。
14. 土地複丈成果圖。
15. 土地登記謄本(地號全部,三個月有效)
16. 分區使用証明書
17. 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圖
18. 結構計算書
19. 工程圖樣
20. 其他相關資料(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、水土保持計畫書、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……)
21. 變更設計案另加附 ：建造執照正本。原核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書面申請。

六、費用：工本費200元。

七、辦理期限：5個工作天。

八、法令依據：建築法第四十條。